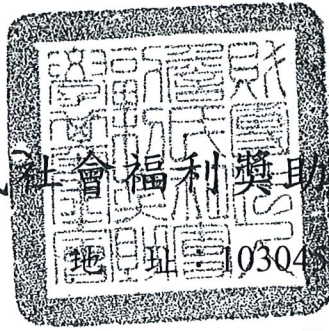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函


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

承辦人：歐馨婷

電話：02-2595-5260，分機：6605

傳真：02-2594-338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詹基字第 008 號

附件：109 學年度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暨申請書一份

主旨：依據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，即日起接受助學金申請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 109 學年度助學金自 110 學年度開學日起接受給付申請。

二、本學年度收入有限故請各學校推薦符合給付條件之學生三名申請之。

(申請書請自行列印)

三、申請期限至九月底止，敬請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將申請書連同學校銀行存

摺影本或帳戶匯款資料寄到本會以利審查。

董事長 詹俊德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0 年助學金申請表

裝訂處

請勾選組別

A 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 B 高中、職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C 國中

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
就讀學校 <small>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)</small>	年級	學校電話	分機
學校地址			
申請成績 智育成績平均分數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			
戶籍地址 <small>(戶籍地限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)</small>	聯絡電話		()
	手機電話		
<p>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(附件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10 學年度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請貼於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09 年度全學年(上+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章成績單影本 <small>(大專、高中職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請貼於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(請貼於附件 2) (1~6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釘裝訂於紙張左上角，未備齊者將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視同資格不符)			
審查結果	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 1~6 項資料完整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：		
注意事項	1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 2.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 3. 申請表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 4. 學生證上未註明 110 學年度註冊章，請改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。 5. 寄件地址：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(以掛號郵寄) 聯絡電話：02-2595-5260 分機 6605 歐小姐		

◎申請截止日：110 年 09 月 30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0 年助學金申請

證件黏貼表

<p>學生證影本(正面)</p>	<p>學生證影本(背面)</p>
<p>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<u>左上角</u></p>	<p>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<u>左上角</u></p>
<p>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</p>	<p>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</p>
<p>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<u>左上角</u></p>	<p>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<u>左上角</u></p>
<p>身份證影本(正面)</p>	<p>身份證影本(背面)</p>
<p>(黏貼處)</p>	<p>(黏貼處)</p>
<p>1. 非台北市者，請將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於文件左上角。 2. 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基金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	